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修定

- 一、目的: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(簡稱本會)為培育家境清寒、資賦優異之學生,不因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而中斷學習,在本會關懷扶助之下,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或特殊才能的訓練,並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,成為一位志於回饋社會的優質青年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清寒,係指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特殊狀況,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持有當年度(1)低收證明、(2)中低收證明、(3)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(5)師長家境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會培育之對象需同時具備以下第一、二項,或經本會評估值得培育者,始得申請本獎(助)學金:
 - (一)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,並就學滿一學年(含)以上,家境確係清寒且有意願繼續升學或進深修習者。其就學學校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、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含進修學校)、大專院校並修習學位中(不含軍警校、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(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)。
 - (二)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、能出示相關證明者(國小之申請者得免附)。此外,若申請前一年曾在本會擔任志工且表現優良者,將予以特別加分。
 - (三) 享有公費補助及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,本會將依實際情況檢討辦理之。
 - (四) 經本會專案評估確符培育者。

四、 獎助金額及名額,如次表

依檢附成績之申請培育組別	每學年獎(助)金額	名 額
國小(五、六年級)	新台幣 5,000~8,000 元	15~20 名
國中	新台幣 6,000~12,000 元	20~40 名
高 中	新台幣 12,000~24,000 元	25~50 名
大 學	新台幣 30,000~60,000 元	30~60 名
研究所	新台幣 40,000~120,000 元	7~15 名

註:以「每學年」辦理申請及進行審核及撥款;獎助名額及額度,由本會酌情審定之。

五、申請須知

- ◆ 資料繳交時間為: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(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◆請使用本會制訂表格及文書,資料務必詳實,俾利審查。
- ◆ 相關文件依序排列,並掛號寄出;寄件地址及電子信箱,請參閱申請書(附件一)第2頁。
- ◆如申請文件不齊全,經本會以電話及其他通訊方式通知一次,且於當年9月20日前(郵戳為憑)未以 掛號補件者或逾期補件者,視同自願放棄。
- ◆申請本獎(助)學金者,僅能選擇一類,不得重複申請,培育類別及相關檢附資料說明請詳見本辦法 之第2、3頁;凡提出申請者,無論獲獎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- ◆ 獲獎助者,本會將於當年 11 月 10 日以郵寄、電話 (簡訊) 或 E-mail 通知;如未獲獎助,不另行通知。
- ◆獎(助)學金發放:訂於當年度12月底前,並視獲獎助學生情形,本會得以匯款、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(助)學金;每年頒獎典禮則視會務決定舉辦日期,邀請獲獎助學生出席參加。

六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(※申請前請務必詳讀)

- (一) 凡獲本會獎助之學生,須配合下列事項:
 - 1. 獲獎助學生,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,自行規劃時間,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,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社會公益服務優良者,將於次年度審查獲得特別加分。
 - 2. 為鼓勵獲獎助學生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,將不定期邀請參與感恩交流活動、專業成長營 隊活動及安得烈慈善協會相關公益活動。

- 3. 獲獎助之學生領取獎(助)學金後,於次年**2月10日前**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(撰寫 格式將另行通知)至送件申請之安得烈辦事處,以郵戳或 E-mail 寄出日期為憑。
- (二) 未能配合上述及相關規定者,本會得視況停止獎助。
- (三)本會於培育期間,得不定期進行電話、親訪等關懷,若發現不符合培育相關規定條件之情況,本 會得予以終止培育。

七、申請培育類別(*:國小、國中組之申請學生,須為本會扶助家庭之兒少,或經本會配搭單位推薦)

類別	組別(依據檢附成績區分)	申請條件
學業表現優異學生	*國 小	就讀小學五、六年級,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(或90分)以上、德育 成績甲等(或80分)以上,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*國 中	在學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(或80分)以上,且在 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高 中	
	大 學	在學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(或80分)以上,且在
	碩 士	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博士	

- (一) 運動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(限國中以上),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(若未達 70 分,申請須經校方、指導教練或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推薦),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,申請專長項目訓練且最佳競賽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始得**擇一**項申請:
 - 申請前一年內,入選國家代表隊(資格準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三條規定)
 - 申請前一年內,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或聯賽最優級組、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 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個人賽前六名者,不含團體賽
 - 申請前二年內,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前八名者,不含團體賽
 - 其他具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不符上列獎助對象者,另以專案辦理

上述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、羽球、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。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 (人)數,名額錄取須符合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之相關規定;邀請賽、表演賽、示範賽、友誼賽等非正式賽事不列入評定。

- (二)藝術領域(音樂、美術、舞蹈或戲劇)才能之優秀學生,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、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,並於專長項目個人表現優異,且近二年(含)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全國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、優等獎,展現高度潛能及興趣者。
- (三)上述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,前一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助學金、於隔年度再申請者,不得 重複以過去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列舉申辦,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
- (四) 專案獎勵:本會可專案檢討提供交通、食宿及訓練費用等,予以參與國際性競賽者。

備註:上述「重大違規紀錄」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前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,仍有 3 支以上警告(含)或 1 支以上小過(含)情形;或出缺席紀錄中,有多次曠課紀錄者。

- 八、受培育學生於接受本會培育期間,如發生下列情形,經查證屬實,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准補助獎(助) 金,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:
 - (一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不實、隱匿等情事。
 - (二)運動特殊才能優秀學生,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,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
特殊才能 優秀學生

九、申請文件

◆ 下列項次1~10 為申請之共同檢附文件;項次1~3申請表件格式請參考「附件一」。

項次	文件名稱	說明
1	申請表	正本一份,由本人親填並簽名(未滿20歲申請人,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。
2	家境自評表	正本一份,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填寫。
3	自傳 (國小免附)	正本一份,由本人親自填寫。
4	個人生活照	申請人之完整、正面、清晰六個月內生活照一張,紙本(橫式 4x6,黏貼於申請表件) 或電子檔均可,若是提供電子檔,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。
5	在學證明	次學年度(111學年度)上學期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。註:若因參與國手培訓需 休學訓練,可提訓練之證明。
6	匯款資訊	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;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。
7	户籍資料	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,不可審略記事;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8	家境證明	 擇一檢附以下證明,正、影本皆可:政府核發之該年度低收證明、中低收證明,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或師長家請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 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文件,例如: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等。
9	成績證明	 1. 所有申請者均須檢附:當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之課業成績、德育或操行成績,獎懲及出缺席紀錄證明)之成績單正本,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 特殊才能培育之申請者:另須檢附申請前二年內專長項目之最佳競賽成績證明(如: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資料、照片或圖稿。動態部分,則另行提供個人演出、作品、比賽或專長項目活動之紀錄影片),作為申請依據。 2.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,另行檢附。
10	社會公益服務 之佐證資料 (國小免附)	需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 即過去一年內(申請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),曾實際從事具學習意義之社會公益服務,請檢附服務時數證明。 ※本會審核之各級學生服務時數如次:國中至少16小時;高中至少40小時以上;大學以上,至少60小時。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,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,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
11	其他文件	 外宿證明:高中以上之申請者,如有在外住宿,檢附正本或影本證明一份,例如: 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。 畢業證書: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,檢附影本一份。 其他說明文件或相關證明。

社會服務參與





「我們不能都做偉大的事,但我們可以用偉大的愛做微小的事。」~德雷莎修女

為培養本會所培育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,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,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,鼓勵本會培育之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

一、實際參與社會服務相關資訊

+ 服務類別一覽表 +

F	
類別	服 務 內 容 概 述
社會福利	關懷老人、協助義賣、整理發票、發送食物資源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
輔導工作	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或協助觀護人假日輔導等。
環境保護	協助環保宣傳、資源回收、反應清除廢棄物、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
生態保育	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、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。
文化建設	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寄送節目表單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、編輯刊物等。
衛生保健	協助防疫宣傳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、食品衛生查報等。
交通安全	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、清除路障等。
社區服務	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
公眾服務	服務台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
休閒服務	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管理場地及器材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其 他	協助公共安全宣導、協助救災、救護、推動公共利益等。

資料來源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❖ 如何得知社會志工服務相關資訊 ❖

性質	內容
	■校內:配合學校服務學習課程、詢問學校師長相關資訊
	■社區:於鄰近社區非營利組織機構、教會等尋找志工服務機會
國內	■安得烈志工服務:行政文書、物資整理、每月食物箱包裝、營隊活動志工等,詳情請洽安
	得烈各辦事處
	■自行上網查詢:搜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,如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志願服務」
	■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站(網址:https://bit.ly/2Pk0TGs)
國際	華人磐石領袖協會,清寒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之補助辦法
	(網址:https://bit.ly/324VPay)

~ 小叮嚀 ~

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,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,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 實際參與服務時,請務必留意自身安全,服務他人也保護自己